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政治部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0,01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0,466,400.00
预算执行数（元）：	9,574,897.57	预算执行率（%）：	96.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招录工作，增加辅助人员数量，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自评时间：	2020-03-25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必要性强，项目设立与单位履行职责密切相关，程序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执行管理到位，预算执行率达95.65%，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完成情况整体良好。2019年度新招聘辅助人员6名，招聘完成率100%，培训完成率100%。通过人才服务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按时完成本院79名辅助人员的薪酬发放工作。该项目有效缓解了本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提升了司法审判事务性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本院辅助人员薪酬发放的标准合规且核算准确，资金拨付及时，薪酬发放到位，有利保障了项目稳定运行，提高了司法审判工作的整体效能。		
主要问题：	1.对审判辅助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不够完善，辅助人员能级之间薪酬、奖金区分度不大，不利于发挥考核对工作积极性的激励调动作用；2.辅助人员服务专业能力、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未达到目标值，辅助人员队伍的专业素质、工作能力需进一步优化提升；3.辅助人员流失率偏大，部分审判辅助人员对职业规划、薪酬待遇有更高期待；部分审判辅助人员对职业发展、稳定性存在顾虑；部分审判辅助人员对工作单位缺乏归属感。以上因素对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辅助人员满意度未达到目标值。		
改进措施：	1.进一步落实和强化对审判辅助人员的考核机制，提升考核的公正性、科学性、合理性，使得审判辅助人员的年度工作量和水平在考核中得到客观、充分的反映。强化和拓展考核结果的运用，对考核表现不合格的，劳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提高不同能级之间绩效考核奖励的区分度，以调动审判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2.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取，做好新进辅助人员选聘工作。通过对辅助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以提升其业务能力和工作积极性，提升司法审判事务性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3.在审判辅助人员的职业保障方面需保持关注，对考核表现合格的，劳务合同到期后进行续约，稳定辅助人员职业预期。提升工作环境氛围，增强文员的工作归属感和职业荣誉感，激发辅助人员的职业敬业精神。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			

	和执行的有效性	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产出目标 (34分)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		6	6	
	辅助人员到位率		6	5	
	辅助人员招聘完成率		6	6	
	辅助人员年度考核覆盖率		6	6	
	培训完成及时率		5	5	
	经费发放及时率		5	5	
效果目标 (15分)	辅助人员服务专业能力	考察辅助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在制作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询问（讯）笔录、庭审笔录、合议笔录，草拟、校核裁判文书等审判辅助工作、事务性工作方面的专业能力	4	3	
	业务工作效率		3	3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4	2.76	68.89分
	辅助人员满意度		4	3.08	76.94分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流失率		8	5.87	人员流失率11.84%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7	7	
合计			100	92.71	
<p>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p> <p>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p> <p>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p>					

###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各业务庭室、司法行政装备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25,840,4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8,511,600.00
预算执行数（元）：	24,018,002.75	预算执行率（%）：	93.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黄浦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自评时间：	2020-03-25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该项目立项规范、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在市级财政资金统一保障下，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执行管理到位，预算执行率达92.95%，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完成情况整体良好，根据计划要求，完成了档案扫描、档案寄存、法律文书送达、办案差旅、法制宣传和课题调研等各项工作，项目实施对促进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稳定、有序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保障了本院各项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司法管理工作效率。		
主要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全年累计结案数量、立案数量等)年初目标值设定标准偏低，与项目单位客观实际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偏差；2.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83.33%，未达到年初目标设定值（≥90.00%）。		
改进措施：	1.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时，将结合以前年度项目自我评价和重点评价的结果，以及上一年度相关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本年度相关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更加注重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更好发挥绩效目标设定对项目绩效管理的引领、提升作用。2.注意收集有关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提升工作水平，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提高该项目对审判执行业务的保障作用和效益水平。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		7	7	40230件

产出目标 (34分)	全年累计立案数量		7	7	40125件
	档案扫描准确率		7	6	
	司法文书送达率		7	7	
	运维及时响应率		6	6	
效果目标 (15分)	审限内结案率	指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扣除中断、中止等因法定事由减去的期间，对申请延长审限，虽经批准仍视为审限外结案）审结的各类案件占同期结案数（不含执行案件）的比例；（*审限内结案率合理区间：中院≥97.5,基层≥98.7,海事≥94.61,三中≥95）。	4	4	97.99%
	一审息诉率	指一审案件中，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服从率，直接反映法院裁判案件的可接受程度及法院司法公正的水平。	3	3	93.95%
	执限内执结率	指一审、二审、再审、申诉案件审限内结案数与一审、二审、再审、申诉案件结案数的比率	3	3	99.27%
	相关人员满意度		5	4.17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15	13	
合计			100	94.17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